**文字解读《曹县2022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曹县2022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对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及供应结构进行了明确，并提出了国有建设用地计划的供应导向及保障措施。为做好《供应计划》的贯彻落实工作，方便社会各界全面了解今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现对《供应计划》进行以下政策解读。一、《供应计划》编制的背景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和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全县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安全生产事故不利影响，坚定不移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背景下编制的。二、《供应计划》编制的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五）《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六）《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八）《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九）《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十）《关于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分析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利用函〔2019〕173号）（十一）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十二）结合本县前三年供应计划执行情况以及2022年土地市场需求、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等相关用地情况编制本计划。三、《供应计划》编制的目的意义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功能区与布局的重要保证，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的重要措施。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利于更加客观、准确地了解当地实际用地需求，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土地参与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四、《供应计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一）计划总量及供应结构我县2022年土地供应总量247.0161公顷，其中商服用地22.2495公顷，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9%；工矿仓储用地9.32114.3175公顷，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46.3%；住宅用地29.5038公顷，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11.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1.0525公顷，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16.6%；交通运输用地36.5607公顷，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14.8%；特殊用地3.3321公顷，占全县土地供应总量的1.4%。（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导向1．继续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供应。重点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应急管理等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设施土地供应，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2．优先保证具有高效、高辐射力的优势产业的用地供应。支持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区的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积极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创新药物研发等带动力强、潜力大、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的供应。3．控制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在提高政策性住房用地比例的同时，适度减少商品住宅新增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着力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积极支持旧城区改造、重点工程建设拆迁。紧密跟踪市场形势，优化住宅供应方式和时序。4．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进一步倾斜新城区土地供应。进一步向新城区建设倾斜，推进重点区域的快速发展，增强城市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推进重点乡镇建设，支持重点乡镇和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镇化建设进程。（三）附件《曹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说明》、《曹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曹县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和《曹县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五、《供应计划》落实的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主动服务，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计划实施，认真落实各项产业用地支持政策，保障产业发展及时落地，同时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六、《供应计划》编制的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力打造生态产业。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加强调控引导，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04月15日